

五、房屋稅係依房屋標準價格核計房屋現值，按房屋使用情形適用稅率計徵；而房屋標準價格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地方政府組織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房屋建造材料、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等事項分別評定。因此，房屋課稅現值之評定依法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至所指豪宅稅，應係指臺北市針對符合該市所定高級住宅要件之房屋，自本年起加重課徵其房屋稅，並非另行開徵豪宅稅。

(二七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財政管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2)

李委員就政府財政管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自民國 97 年下半年受全球性金融海嘯影響，國內景氣重創，衝擊企業獲利及國民所得與消費支出，致 98 年度稅收大幅減少，99 年度則因所得稅等主要稅收仍反映 98 年度之景氣，致稅收表現仍不盡理想，惟隨著全球景氣緩步回溫，100 年稅課收入已較前 2 年明顯為高。鑑於租稅收入為政府施政主要財源，為滿足財政適足及永續性，財政部賡續推動賦稅改革，減輕租稅對投資活動與勞動供給之負面衝擊，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增加投資誘因及創造就業機會，並透過加強稽徵作業、簡化稅政及法規鬆綁等作為，減輕民眾報繳稅之負擔，提高納稅依從度。
- 二、為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世界各主要國家前均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與減稅措施，在支出膨脹與稅收減損之雙重影響下，致政府債務與赤字攀升，各國皆然。隨著國內經濟逐漸復甦，政府已致力紓緩金融海嘯期間所累增之債務壓力，在各機關共同努力下，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差短占 GDP 之比率，已連續 3 年持續下降，由 98 年度高峰 3.5%，降至 99 年度 3.0%、100 年度 1.9% 及本 (101) 年度 1.6%。
- 三、100 年度總決算所列各級政府潛藏負債 14 兆 9,866 億元，較 99 年度所列數 13 兆 191 億元，增加 1 兆 9,675 億元，主要係因各類保險之投保人數龐大，在保險費率低於最適精算假設之平衡費率下，致潛藏負債快速增加。其中「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係包含增加 2 年服務成本，如扣除 99 年度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增加數 6,544 億元後，增加數調降為 1 兆 3,131 億元。行政院為健全各類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於 98 年間責成行政院經建會組成「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進行改革規劃，並對 100 年度潛藏負債增幅較鉅之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業於本年 5 月 18 日分別函請各該主管機關研提對策。
- 四、至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及第 336 號解釋，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地方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該等用地之取得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以檢討變更使用、容積移轉等其他方法處理，且現存該等用地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

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爰未列入政府潛藏負債事項。另鑑於該等用地原規劃使用之目的或有隨社會經濟環境變遷而改變之可能性，為兼顧都市發展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行政院業於本年 5 月 18 日函請內政部促請各權責機關通盤檢討，俾作適當處理。

(二八〇)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內房地產資金過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4)

陳委員就國內房地產資金過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房屋市場，滿足國民居住需求，行政院業於民國 99 年 4 月通過「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刻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中。該方案自推動以來，各部會已循序漸進採行相關措施，包括引導民間游資投資愛臺 12 建設、六大新興產業及新興智慧型產業，避免過多資金湧入房市，穩定房屋市場。另為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並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內政部刻正依據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規定推動相關住宅政策。此外，為引導民眾移居房價合宜區域，紓解都市房價壓力，該部刻正研議配合機場捷運系統興建，調高部分區域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吸引購屋民眾移居雙北市周邊地區，以及民眾如於桃園地區購屋，將補貼初期 2 至 3 年捷運通勤費用，降低民眾生活負擔。
- 二、另為落實經發會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不動產共識，行政院陸委會業於 91 年 4 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內政部並已配合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作為陸資來臺取得國內不動產審核及管理依據。有關陸資來臺取得不動產，大陸地區人民經內政部許可，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陸資公司經經濟部核准來臺設立公司，因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等因業務需要處所，得申請取得不動產；陸資公司經申請准予辦理從事有助於臺灣地區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亦得申請取得不動產。惟為顧及國內安全及人民住宅需求，並防止陸資投機或炒作我國不動產，上開許可辦法已明定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須於登記後滿 3 年始得移轉及辦理權利移轉預告登記等防弊措施。據統計，自 91 年 8 月 8 日開放陸資取得我國不動產迄今，經許可取得之不動產僅 60 件，尚無炒作房價或影響我國不動產市場供需情形，未來政府將持續審慎審核陸資來臺申請取得不動產案件，並視需要強化相關管理機制。
- 三、又，為維持國內物價與金融穩定，央行已積極採取發行定存單、收受轉存款及換匯等措施，沖銷銀行體系餘裕資金，維持銀行超額準備於適當水準；經採行相關措施，金融機構日平均超額準備已由 98 年 4 月最高點之 1,541 億元，降至本(101)年 3 月之 95 億元，有助解決國內資金問題。另為避免銀行資金流供房屋及土地炒作，並督促金融機構控管授信風險，央行已